

标段编号：2018-440306-84-01-7021500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现用名：深圳市宝安区空海医院
行政楼信息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星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0日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空海医院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8-440306-84-01-702150023001 的 深圳市宝安区空海医院行政楼信息化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6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9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60 日历天，安装期 30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星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王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民治股份商业中心C座1901（19楼1902-1910）

联系电话：15671615859

日期：2026年9月10日



王典



二、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空海医院：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圳市宝安区空海医院行政楼信息化工程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星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王典

王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民治股份商业中心E座1901（19楼1902-1910）

邮编：518000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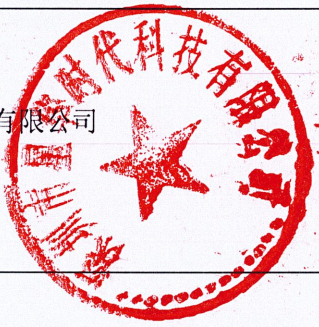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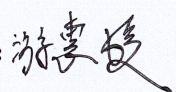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671615859

日 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三、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空海医院行政楼信息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空海医院
投标单位	深圳市星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星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